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

**二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Q/YPGX 0001S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，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霉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。

2、方便面检验项目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苋菜红，胭脂红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亮蓝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。

**三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月饼检验项目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Pb计)，富马酸二甲酯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纳他霉素，三氯蔗糖，丙二醇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霉菌。

**四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检验项目：酒精度，铅(以Pb计)，甲醇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氰化物(以HCN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三氯蔗糖。

**五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雪糕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：蛋白质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阿力甜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脂肪。

**六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大米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黄曲霉毒素B1。

2、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：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、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检验项目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铅(以Pb计)。

4、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：镉(以Cd计)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赭曲霉毒素A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苯并[a]芘，过氧化苯甲酰。

**七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，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铬(以Cr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氯霉素，酸性橙II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胭脂红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、食用血制品检验项目：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八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三氯蔗糖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纽甜，阿斯巴甜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大肠菌群。

**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：感官，水分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十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Pb计)，铬(以Cr计)，氯霉素，胭脂红。

2、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Pb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，黄曲霉毒素B1。

**十一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，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，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：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黄曲霉毒素B1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大肠菌群。

2、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罗丹明B。

3、料酒检验项目：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三氯蔗糖。

4、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：氯化钠(以湿基计)，钡(以Ba计)，碘强化剂(以I计)，铅(以Pb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镉(以Cd计)，总汞(以Hg计)，亚铁氰化钾(以[Fe(CN)6]4-计)。

**十二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，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苋菜红，胭脂红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亮蓝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霉菌，酵母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。

2、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：耗氧量(以O2计)，余氯(游离氯)，亚硝酸盐(以NO2-计)，溴酸盐，大肠菌群，铜绿假单胞菌。

3、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：电导率(25±1℃)，耗氧量(以O2计)，余氯(游离氯)，亚硝酸盐(以NO2-计)，溴酸盐，大肠菌群，铜绿假单胞菌。

4、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：锶，镍，锑，溴酸盐，硝酸盐(以NO3-计)，亚硝酸盐(以NO2-计)，大肠菌群，铜绿假单胞菌。